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名称）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车辆类第六批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排涝车B（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37794万元，资产总额为50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